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hsqh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8日起,至2024年12月8日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会议咨询电话:400-620-66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9日,即在2024年11月1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4年11月8日起,至2024年12月8日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4年12月8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德宏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传真:0755-88982169

网址:www.hsqh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

4、见证律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附件二: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12月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所做的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博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4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博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1435	02143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65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1月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1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82		
份额类别	博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博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C	博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8,568,389.37	639,112,047.41	717,680,436.7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1,683.26	350,369.64	402,052.9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8,568,389.37	639,112,047.41	717,680,436.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51,683.26	350,369.64	402,052.9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78,620,072.63	639,462,417.05	718,082,489.6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11,110.22	11,110.2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17%	0.001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1月5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认购份额的首个运作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份额的首个运作期起始日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首个运作期到期日为首个运作期起始日后的第90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自首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首个运作期起始日后的第180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9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日期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博时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1月4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博时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博时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博时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通消费ETF"或"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港股通消费ETF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博时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38号)同意。现将港股通消费ETF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港股通消费ETF
基金代码	513960
场内简称	港股消费
扩位简称	港股通消费ETF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3月03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日	2022年03月18日
终止上市日	2024年11月8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截至2024年9月2日日终,本基金已经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2024年9月9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4年9月1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为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9月3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于2024年10月22日发布了《博时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于2024年10月24日发布了《关于博时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于2024年11月1日发放清算资金。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终止上市日为2024年11月8日。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17]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11月0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中国动力"(股票代码60048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中国动力"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6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粤开证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类:006049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2		是	是	否
2	A类前端:006299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3		是	是	否
3	A类:010701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702		是	是	否
4	A类:010622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623		是	是	否
5	A类:011416	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417		是	是	否
6	A类:011919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920		是	是	否
	D类:019112		是	是	是
7	代码:012846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8	A类:019257	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9258		是	是	否
9	A类:021127	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21128		是	是	是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4年11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粤开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粤开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粤开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粤开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粤开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粤开证券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粤开证券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粤开证券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粤开证券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安排以粤开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日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站:www.ykzq.com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汉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304,5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6%)的股东许汉祥先生与自然人许晓斌先生于2024年11月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许汉祥先生拟将其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6,240,000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许晓斌先生(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或"本次权益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构成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许汉祥先生与许晓斌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许汉祥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6,2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许晓斌先生。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12.96元/股(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90%),股份转让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8,087.04万元。

二、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汉祥	10,304,560	8.26%	4,064,560	3.26%
许春栋	1,762,680	1.41%	1,762,680	1.41%
合计	12,067,240	9.67%	5,827,240	4.67%
许晓斌	0	0	6,240,000	5.00%
合计	0	0	6,240,000	5.00%

注1: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许汉祥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许汉祥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360,400股。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89,109,5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4股,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4,753,300股,许汉祥先生持股数由7,360,400股变更为10,304,560股,持股比例仍为8.26%。

注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为流通股,以上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姓名:许汉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2231951********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

没有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

2、转让方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许春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2821993********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

没有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受让方

姓名:许晓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1041969********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没有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4日,许汉祥与许晓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许汉祥(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许晓斌(以下简称"乙方")

(一)标的股份

1、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中晟高科6,240,000股普通股股份(占中晟高科股份总数的5.00%),该等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甲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乙方愿意受让该等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二)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及支付

1、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单价￥12.96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总金额为￥80,870,4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零捌拾柒万零肆佰元整,以下简称"对价款")。

2、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上市公司披露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50%对价款即￥40,435,2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肆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尾款50%对价款即￥40,435,2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肆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

3、于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中晟高科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以中晟高科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日为准),则本协议项下对价款应按下列公式相应调整:调整后对价款=对价款－(标的股份数量×每股税前分红金额)

(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1、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且中晟高科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2、甲方应于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甲方承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至迟不晚于本协议生效日后60日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过户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3、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标的股份而产生的表决权、完整的处置权、董事提名权、收益权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定或上市公司章程赋予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四)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承诺履行情况

许汉祥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未发现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协议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拟通过挂牌转让的方式以不低于4.57亿元的价格转让全资子公司中晟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新材")100%股权。公司已于2024年9月19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苏州市交易中心")正式挂牌转让持有的中晟新材100%股权。

本次协议转让系许汉祥先生参与获得中晟新材100%股权转让摘牌,将通过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获取资金保障获得中晟新材股权顺利进行。

2、本次权益变动后,许汉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64,5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26%,其一致行动人许春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2,6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41%,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27,2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67%。许汉祥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许晓斌先生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并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构